



INVESTMENT BANKING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 理论与实务

方 堃 ·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 理论与实务

INVESTMENT BANKING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BANK

主 编 方 堃

副主编 姚剑华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理论与实务 / 方堃主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310-04631-7

I. ①商… II. ①方… III. ①投资银行—银行业务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629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40×170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433 千字

定价:5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序

很久以来，我一直酝酿着要写一本投资银行业务理论与实务的专业书籍，旨在帮助那些刚刚从事或开展投行业务的年轻人，让他们在随手翻阅中获得点滴领悟和灵感，继续我们商业银行转型和创新实践。

本书真正起笔是在 2013 年春节，然而本人公务缠身，工作繁忙，一直不得闲。今年再次拾笔，真是觉得不可再拖了，时势变迁，宏观经济日新月异，各类新政策陆续出台，为商业银行创新和业务转型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而若再不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历史沿革和发展历程记录下来，恐怕此版块业务也就成为“老古董”了。十七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既走过了券商投行的辉煌，也经历了商业银行投行的起步与发展，这些经历驱使我动笔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记录、整理出来，从微观金融实践工作的视角去总结和归纳实践经验的感受和思想脉络。潜意识的心理压力和希望为草根银行工作者贡献点什么的心情，让我将本书定位为“案头的书”、“备查的字典”，各种政策规章和指引通知文件均附书中，以便于草根银行工作者更好地开展业务。

已经拖笔了一阵子，最近调研回访了一些同业机构和业务伙伴，他们的鼓励和希冀以及他们希望尽快看到此书的心情，迫使我利用端午假期再次提笔并将本书一气呵成，好在平时工作和实践有丰富的积累，所以还算很快结稿。

本书酝酿时间很长，撰写时间相对仓促，不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望同业精英和各位同行批评指正。

此书得以从思想转化为文字成果，得益于我们团队几年来的探索和实践，也得益于同仁们在实践案例中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和衷心的祝福。

方堃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1.1 投资银行概念	3
1.2 投资银行基本业务领域.....	5
1.3 投资银行业务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区别	7
1.4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与券商投资银行的区别	9
第 2 章 投资银行的金融功能	11
2.1 融资中介功能	13
2.2 信息中介功能	13
2.3 配置中介功能	14
2.4 财富中介功能	14
2.5 金融市场培育功能	14
2.6 社会资源配置功能	15
第 3 章 商业银行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的意义	17
3.1 宏观意义	19
3.2 微观意义	21
第 4 章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实务	25
4.1 短期融资券	28
4.2 中期票据	34
4.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38
4.4 企业债	42
4.5 公司债	47
4.6 沪深私募债	53
4.7 “新三板”市场	58
4.8 区域性股权交易所私募债.....	61

4.9	优先股	64
4.10	并购贷款	69
4.11	银团贷款	76
4.12	资产证券化	81
4.13	理财业务	89
4.14	机构合作通道类业务	100
4.15	委托投资	110
4.16	企业资产管理	112
4.17	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	115
4.18	财务顾问	118
第 5 章	客户分析	125
5.1	投资银行的客户	127
5.2	客户的价值分析	128
5.3	常规尽职调查模板	132
第 6 章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及防范	137
6.1	投资银行的风险概述	139
6.2	宏观经济风险——系统性风险	139
6.3	中观风险——监管政策风险	141
6.4	微观风险——业务风险	142
第 7 章	投资银行人力资源	147
7.1	投资银行人力资源概述	149
7.2	投资银行人才分类	150
7.3	投资银行人员的素质和职业操守	151
7.4	投资银行人才培养与储备	154
7.5	投资银行激励机制	155
7.6	投资银行人力资源的作用	156
第 8 章	部分规范性文件解读	157
8.1	2013 年“8 号文”解读	159
8.2	2014 年“11 号文”解读	161
8.3	2014 年“127 号文”解读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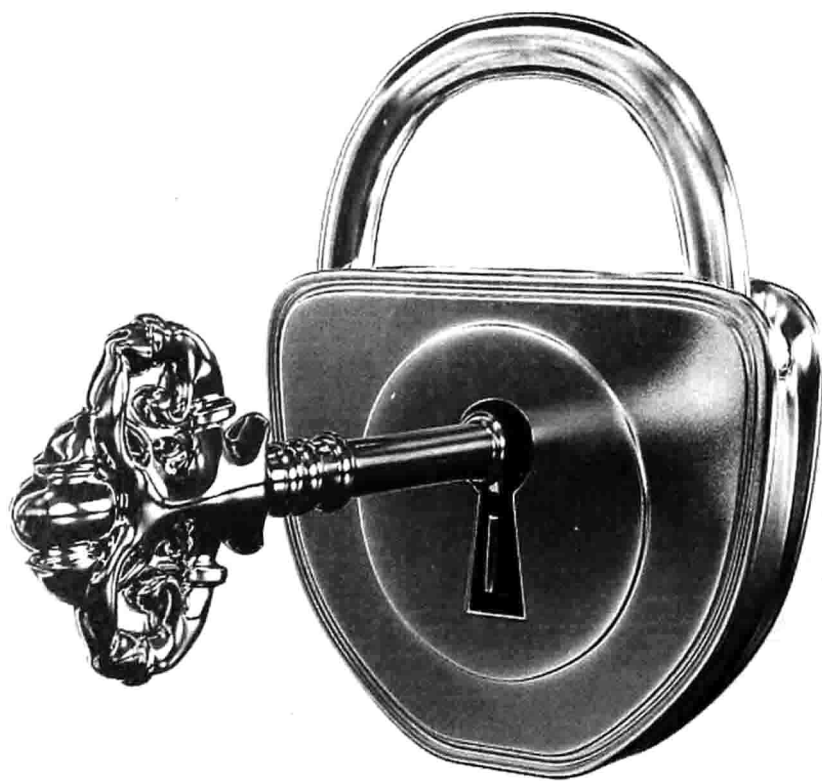
第 9 章 监管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167
9.1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169
9.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	174
9.3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175
9.4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177
9.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178
9.6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	180
9.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182
9.8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188
9.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194
9.10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	202
9.1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 规则	204
9.12 定向工具投资人确认函.....	208
9.13 非公开定向发行注册材料清单.....	208
9.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 通知	209
9.15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11
9.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216
9.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23
9.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 办法	227
9.1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 办法	234
9.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41
9.21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53
9.22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56
9.2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67
9.24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84 号）	276
9.25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68 号）	283
9.26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90
9.27 关于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299
9.28 央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	

自留行为》的公告	301
9.29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02
9.30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指引	311
9.3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319
9.3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
9.33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65 号）	323
9.34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11 号）	326
9.35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113 号）	328
9.36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72 号）	331
9.37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332
9.3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333
9.39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8 号）	347
9.4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4 年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39 号）	349
9.41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53
9.42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361
9.4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	365
9.4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371
9.45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378
9.46 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11 号）	387
9.47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127 号）	389
9.48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140 号）	394

9.49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395
9.50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05
9.51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	407
9.52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463 号）	410
9.53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11 号	412
9.5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 号）	413
9.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07 号）	417
参考文献		421
结束语		423

第1章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1 投资银行概念

投资银行是一个日新月异的行业，对投资银行概念全面进行界定和描述显得极为困难。纵观经济发达国家健全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都包括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投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其中投资银行由于现代经济的高度发展，尤其是证券行业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繁荣而更显示其活力和重要性。目前理论界对投资银行尚无一致定义，实践中各国也存在差异。

无论在美国还是英国的银行法中，均没有所谓的投资银行执照。以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美国称之为投资银行（Investment Bank），英国称之为商人银行（Merchant Bank），德国称为综合银行或全能银行（Universal Bank），在日本则指证券公司（Security Firm）。

从西方学者的研究来看，对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做出最权威界定的是美国著名国际投资银行家和企业战略家罗伯特·劳伦斯·库恩（Robert Lawrence Kuhn 1990），此外，美国曼哈顿学院的查里斯·R. 吉斯特和美国金融家 K. 托马斯·利奥提出的观点也得到较大范围的认可。

1.1.1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将投资银行业务以范围大小进行了排序^①：

1.1.1.1 最广泛的定义

任何经营华尔街金融业务的机构都可以称之为投资银行，它不仅包括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甚至包括保险公司和不动产经营公司。

1.1.1.2 次广泛的定义

包括所有资本市场的活动，证券承销、公司理财、兼并收购、公司资本筹措、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创业资本及证券私募发行及以公平观点来管理基金与风险资本等（但是，向散户出售证券，消费者不动产中介，抵押贷款，保险产品等业务不包括在内）。

^① Robert Lawrence Kuhn, *Investment Banking: The Art Science of High-Stakes Dealmaking*. New York: Harper J Row Publisher, 1990

1.1.1.3 次狭义的定义

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于证券承销和合并与兼并。但是如基金管理、商品交易、风险资本与风险管理等业务不包括在内。

1.1.1.4 狭义的定义

投资银行应回到它过去的原则上，严格限于证券承销和在一级市场上筹措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经纪人交易商功能。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认为次广泛定义比较符合现代投资银行的实际情况，属于投资银行业务的最佳界定。这也是目前对投资银行定义引用率最高的、最权威的定义。

1.1.2 查里斯·R. 吉斯特将投资银行业务分成了“明显的三部分”^①

一是承销业务（underwriting），或证券的新发行；

二是收费的银行业务（fee banking），涉及并购顾问、证券与经济研究、其他形式的金融咨询等赚取费用的活动；

三是交易（transaction），包括公司的自营交易、二级市场交易和零售经纪业务。

1.1.3 K. 托马斯·利奥提出了投资银行业务类型^②

K. 托马斯·利奥认为：投资银行业务包括风险投资、兼并与收购、承销、融资、资产证券化、交易、金融工程、基金管理、新兴市场以及国际市场。

“投资银行不再仅把业务范围局限于投资业务，而是拓展到了其他的金融服务领域以满足客户的全面需要，即提供“一步到位式”（one-stop shopping）或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基于上述观点，结合目前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现状，我们认为，投资银行是在资本市场为各种投融资主体提供中介服务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特定需求为目标，通过创新各种金融工具和产品来配置各种金融资源，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综合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是定制的投融资管理方案的中介服务。

^① 查里斯·R. 吉斯特著，郭浩译，《金融体系中的投资银行》，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② K. 托马斯·利奥著，周刚，姜浩译，《投资银行业务指南》，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1.2 投资银行基本业务领域

基于专家学者对“投资银行”的定义存在差异，我们从金融实践和业务角度对“投资银行”进行界定，我们认为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证券交易、私募、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包括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MBS、资产支持证券 ABS）、财务顾问和财富管理等。

其中部分业务为证券公司擅长或专属业务，部分为商业银行擅长业务。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阐述。

1.2.1 证券承销与交易（Securities Underwriting & Exchange）

指一级市场上将股权或债权证券发行销售的过程。证券承销一般包括发行准备、向有关证券交易管理部门申报、批准后进行承销等几个步骤。承销方式有全额承销、代销和余额包销三种，是投资银行为企业 IPO（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债券发行融资（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的中介服务。

证券交易是证券发行承销的继续，指投资银行在二级市场上代客户买卖证券或以自有资金买卖证券。投资银行主要以三种角色进行证券交易业务：证券经纪商（Brokers）、证券自营商（Dealers）和证券做市商（Market Makers）。

1.2.2 项目融资（Project Financing）

项目融资是指金融机构向特定的工程项目提供贷款协议的融资，对于该项目本身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并以该项目资产作为附属担保的融资类型。它是一种以项目的未来收益和资产作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安全保障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对于项目股东仅拥有有限追索权或无追索权。项目所属资产将被金融机构在融资方案中设计为 SPV 中的特定资产，并以此为项目的资产和未来收益来源。

1.2.3 私募（Private Placement）

私募亦称直募，指的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资金的方式。主要是

发行者为了规避公开发行的种种限制或满足快速筹资的需要，不公开发行债券或股票，只将其售给感兴趣、能识别的特定投资者。其间，投资银行为发行者设计融资结构、起草私募计划、寻找潜在投资者。

1.2.4 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

风险投资又称创业投资，广义的风险投资泛指一切具有高风险、高潜在收益的投资；狭义的风险投资是指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生产与经营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投资。根据美国全美风险投资协会的定义，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的一种权益资本投资。

1.2.5 并购（M&A）

并购包括兼并（Merger）和收购（Acquisition）。兼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合并成一个公司的行为。收购指一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收购其他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权，以达到控制该公司的行为，其中包括承担债务式兼并、购买式兼并、吸收股份式兼并和控股式兼并。投资银行作为并购顾问为企业定制并购方案协助企业进行兼并、收购等股权或资产重组活动。

1.2.6 资产管理（Assets Management）

指资产管理机构集合投资大众的资金，以其对资本市场的专业性，并依靠其研究团队提供投资建议，由其经验丰富的经理人操盘，为投资人创造收益并管理风险。资产管理分为自有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委托资产管理和现金管理等。

1.2.7 资产证券化（Asset Securitization）

指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某种可预见未来现金流收入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汇集起来，通过结构性重组，将其转变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和流通的证券，以此来融通资金的过程。

1.2.8 财务顾问 (Financial Advising)

指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的研究分析和行业判断，为企业兼并、资产重组、公司财务安排、政府大型项目建设等融资提供战略导向和决策建议，运用金融工具创新服务方案以实现为企业或服务主体提供决策方向和依据的服务。

1.3 投资银行业务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区别

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虽同为金融业务，但融资中介功能却完全不同。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是间接融资的金融中介（见图 1-1）。在融资过程中，商业银行承担了来自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商业银行从事的是资金“买卖”，而投资银行业务则是直接融资的金融中介（见图 1-2），在融资过程中，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主体极少承担，甚至不承担来自筹资者的信用风险。投资银行业务是把专门的单一或为特定目的募集的“小池子”资金对应的用作某一专项投资或资产，实现客户资金的委托和对应管理与运用，更多的行使的是中介功能，而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是把众多的储蓄或企业结算存款通过银行信誉汇集在“大池子”中加以放贷运用，银行对储户起到的是风险隔离和信誉保障作用。两者最关键区别在于承担的风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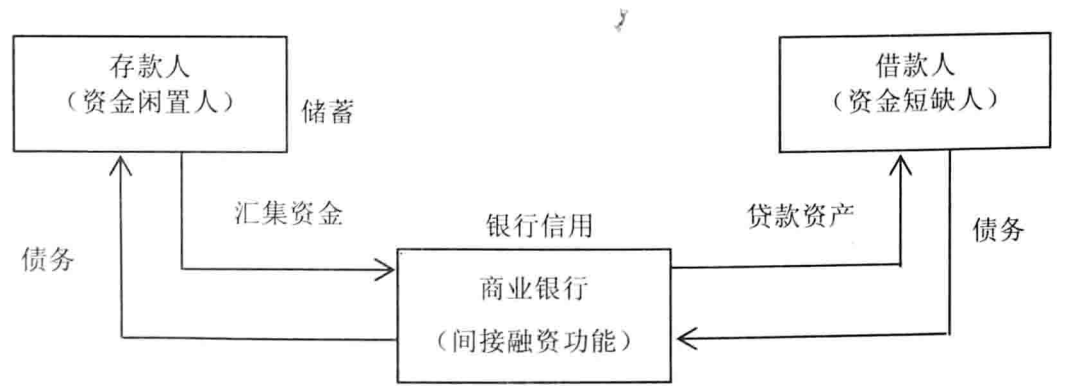


图 1-1 间接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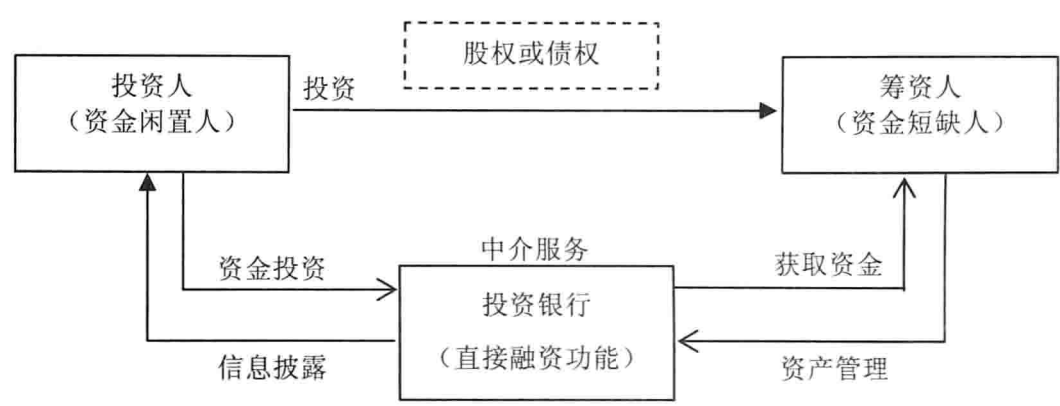


图 1-2 直接融资

1.3.1 是否吸收社会公众存款作为业务基础

商业银行传统业务主要是吸收公众和机构存款、发放贷款，利用存款和贷款间的回报利差作为利润来源，商业银行是间接融资的金融中介、直接承担信用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通过服务链接资金闲置方与资金短缺方，将资金短缺方的需求作为股权、债权等不同的投资方案介绍给资金闲置方，充分披露相关方案信息，供投资人选择及投资。主要包括：证券发行承销、证券交易、私募、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等，不以吸收存款为基础。

1.3.2 是否以债权为中心

传统商业银行从事信贷业务，帮助企业取得资金融通，同时与企业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即商业银行拥有资金短缺者的债权，而资金盈余者拥有对商业银行的债权。

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开展投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本身不直接持有债权或股权，也不对投资人承担信用风险，只是作为服务中介。

1.3.3 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监管约束

对于一国经济运行而言，商业银行充当着极其重要的经济角色，为了确保宏观经济形势的正常运行，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显得尤为重要。监